

〔國教〕

中央教育審議會諮議報告案堅持維持義務教育費由國庫負擔 2 分之 1

關於政府與地方稅財政改革，「三位一體改革」之焦點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擔制度問題，文部科學大臣之私人諮詢機關中央教育審議會(鳥居泰彥會長)26日向中山文部科學大臣提出彙整出之堅持維持現行義務教育費 2 分之 1 由國庫負擔之諮議報告案。

一直要求刪減國庫負擔之全國知事會等地方團體代表對於諮議報告案反彈。官邸方面做為貫徹三位一體改革「公約」持一貫立場，今後將做為「政府與地方協議之場所」等繼續進行調整。

對於訴求堅持制度之諮議報告案，因地方代表委員提出修訂之要求，當日也異例的附以表決，除了地方代表委員 3 人之外其餘全員贊成採決。岡山縣之知事石井正弘委員於審議終了後稱：「絕對不能承認抹殺地方案之諮議報告案。將運動官邸、政府、執政黨來做政治之決定」。

諮議報告案對於地方方面要求將國中教職員薪俸部分 8500 億円刪減後，要求移轉為地方之財源乙事，指摘稱：「同樣是義務教育之小學與國中，給以分開處理是沒有合理性，並不適當」。地方方面所要求能夠自由採取教育之措施，可以透由修訂義務教育標準法與其他

法令之改善而實現，並建議推動為擴大大學校與市區町村之自由度之構造改革。

而且做出「為保障義務教育教職員之全額薪俸，實施由中央政府與地方各負擔一半之現行國庫負擔制度是最好的保障方法，今後也應繼續維持」之結論出來。

公立小學與國中教職員薪俸之一半由中央政府負擔計 2 兆 5000 億圓之國庫負擔金之處置方法於去年底無法定案，政府、執政黨之同意暫定刪減 8500 億圓並等候今年秋天中央教育審議會所做出之結論。根據這個合約，中央教育審議會設置義務教育特別部會進行 40 次以上之審議。

資料來源：朝日新聞

資料蒐集單位：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期：2005.10.26